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廉校人字第 1070002818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(第 1 次公告第 3 次招考)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—正取 1 員：邱素惠、備取 1 員：黃麗娥。

二、經本次甄選正取者應於 107 年 8 月 16 日(四)8 時至 10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(正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、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)；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三、本次甄選已足額錄取，不續辦第 4 次招考。

校長 方智明